

9.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）的（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淳化县果品冷藏库及包装车间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聚氨酯保温板、冷库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汇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压缩机组、冷风机、采钢外护、堆垛架、果品分选线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雪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管道和阀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埃姆基冷冻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8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5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桥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金东成套电气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电线电缆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起帆电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叉车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搬易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9人，营业收入为4628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雪丰制冷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2日

